

井陘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2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21项	
1	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2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3	3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4	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5	5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6	6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7	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8	8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9	9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2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6	16	对违反《井陘矿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17	17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18	18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9	1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20	20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21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1项	

22	1	对区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三、行政确认	共3项	
23	1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24	2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25	3	司法、行政机关查办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四、其他类	共4项	
26	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27	2	价格监测预警	
28	3	成本监审	
29	4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井陘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2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粮食管理科
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管理科

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区发改局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2016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管理科
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粮食管理科

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外	粮食管理科
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粮食管理科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管理科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	粮食管理科
9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管理科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管理科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粮食管理科
12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粮食管理科

13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刑。</p> <p>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管理科
14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管理科

1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	粮食管理科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井陘矿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发改局	《井陘矿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矿政函[2018]56号，第四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给予行政处罚：……”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粮食管理科
17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区发改局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0号令，第21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粮食管理科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个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粮食管理科
19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粮食管理科
20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p>	粮食管理科

21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区发改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粮食管理科
----	------	---------------------	------	---	--	---	-------

22	行政检查	对区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	<p>《井陘矿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矿政函[2018]56号）第六章第三十八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按规定对所存储备量进行品质和卫生指标检验；（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存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五）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三十九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季度对储备粮进行一次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四十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p>	<p>1、检查责任：对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储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1、不对辖区储备粮组织监督检查； 2、检查中发现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承储企业整改完成后，不组织进行核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粮食管理科
23	行政确认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p>1、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2、《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科

24	行政确认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p>1、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p> <p>2、《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25	行政确认	司法、行政机关查办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区发改局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行，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展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4、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5、《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	--	--	--	--	--	------------------	--

26	其他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区发改局	<p>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征用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争议调解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p>	<p>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27	其他类	价格监测预警	区发改局	<p>《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信息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28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区发改局	<p>《价格法》</p> <p>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p> <p>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物价管 理和 资 备 科</p>
----	-----	------	------	---	---	--	-------------------------------------

29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区发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0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全文；</p> <p>《河北省政府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号）第2款：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第3款：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见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第4款：供热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根据相关企业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启动定（调）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立项。 2. 起草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初步方案。 3. 审查责任：对定（调）价方案报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集体审议。 4. 决定公布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价管理 物理和物 资储备 科
----	-----	--------------------------	------	---	--	--	--------------------------